

合同类型：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
器设备购置项目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

乙 方：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全称）：广州医科大学

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造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赵醒村

项目联系人：倪洁 电话：17502029561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造路 1 号 邮政编码：511436

受托方（单位全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9 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喻兵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级别及编号：甲232024011025

开户名：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030 2000 0181 9100 0215 26

项目联系人：曾治朝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9 楼

邮政编码：510600 电话：17688850828

传真：020-87376380

电子信箱：zzc@giecc.com.cn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评估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

(二) 建设内容和规模：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于2007年获批建设，2023年重组成功，聚焦重大呼吸系统感

染和肺损伤、慢性气道疾病、肺癌、间质性肺病和肺血管病四大方向。本项目将助力解决呼吸系统疾病诊治防瓶颈问题，推动从基础研究到临床应用全链条创新发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项目拟购置先进/高端科研仪器设备20种共23（台）套，主要包括类器官自动化培养药筛选、小动物MR、光子计数小动物能谱显微CT成像系统、高内涵成像分析系统、荧光显微光学切片断层成像系统及全自动液氮存储系统等。

（四）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完成止；

（二）咨询地点：广州市；

（三）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资金申请报告初稿编制；委托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受托方后，受托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正式文本，如需对初稿进行重大修改的，受托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正式文本。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双方另行商定。
- 2、提供工作条件：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受托方的工作，协助受托方进行项目调研、收集资料或到现场踏勘。
-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根据届时双方协定方式处理。

5、其它：无。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对乙方提交的报告初稿或正稿，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乙方。审稿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反馈的，则视为甲方已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内容，甲方须按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七)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2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 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 乙方出具的咨询成果是在当前假定条件下经调查研究后所编制形成的专业咨询结论, 只作为甲方申报国家专项财政资金相关事项的参考依据, 乙方不对项目实施后所出现的任何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人民币玖万元整 (¥90,000.00)。

(二)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正稿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100 %, 即人民币 玖万元整 (¥90,000.00)。

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单位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2份），电子资料1份。

时间：甲方对报告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正式文本。

地点：甲方所在地。

(三) 成果验收

甲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编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内容及深度要求达到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管理文件的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合同要求进度在广州市验收。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提出的赔偿金额（包括违约金、赔偿直接损失等）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0% 的违约金。

4、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赔偿金额（包括违约金、赔偿直接损失等）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广州医科大学

合同专用章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5030 2000 0181 9100 0215 26